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GYBG-LW-03-02-032（2026）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需开展东莞迎宾馆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重新采购），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迎宾馆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迎宾馆。

4.服务时间：1 年（期满后采购人结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经综合评定后可考虑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 1 年，最多可续签 1 次，服务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采购人实行月度百分制量化评分考核，每月月底对成交供应商当月整体履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当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时，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5 天；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预算金额：¥980,000.00 元（含税），为预估年度服务总费用，其中包含预估人工成本总额及劳务管理费。

劳务管理费限价（含税）：10%人工成本总额，人工成本总额定义：员工税前应发工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之和（含税）；响应人报价的劳务管理费费率不得超过 10%，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总额乘以成交费率为准。

6.注意事项：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以内；经营范围须包含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内容；企业不存在失信记录。【提供公司营业范围、营业资质、不存在失信记录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劳务派遣服务类项目经验，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不少于 3 个劳务派遣服务案例，案例累计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或完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响应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响应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名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40008801001488。

（注：各响应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或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回。

(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定标流程完成后，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未成交供应商的原转出账户。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响应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② 成交供应商（含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③ 成交供应商（含成交候选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 成交供应商（含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6. 履约担保金额：

(1)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80,000.00）。

(2) 履约担保金额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40008801001488。

(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

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并完成结算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①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②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供应商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③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④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

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欠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⑥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义务的，或履约行为不符合签署合同约定的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采购人均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违约、赔偿款。其他根据后续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⑦在整个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服务时间

1 年（期满后采购人结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经综合评定后可考虑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为 1 年，最多可续签 1 次，服务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采购人实行月度百分制量化评分考核，每月月底对服务商当月整体履约情况进行综合打

分，当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时，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15 天；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支付方式

1.实行“月度预付、月度清算”模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1 万元，专用于保障新员工入职当日完成社保参保，该预付费用于合同结束前完成清算。每月发薪日前，采购人按照预估工资、社保公司部分、公积金公司部分等人工成本费用向成交供应商预付预估款项。待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发放完成后，双方凭工资、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凭证及月度履约考核评分开展月度清算，包含实付工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金额。

2.每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月度履约考核评分。成交供应商整理当月全部台账、凭证及履约资料，提交采购人审核验收。考核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核定结算当月应付总费用，并依据考核评分结果计算实际应付服务费。

3.采购人按照预估工资、社保公司部分、公积金公司部分等费用向服务商预付预估款项，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财务要求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4.月度清算结算，双方确认实付工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服务费金额等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并开具与预估款项差额部分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完整资料及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清算

支付费用。

5.若当月考核不达标、资料不全或存在违规履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暂缓结算或扣减相应服务费，待成交供应商整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再行正常结算。

注：验收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合格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七、报价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含税），为预估年度服务总费用，其中包含预估人工成本总额及劳务管理费。

劳务管理费限价（含税）：10%人工成本总额，人工成本总额定义：员工税前应发工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之和（含税）；响应人报价的劳务管理费费率不得超过10%，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总额乘以成交费率为准。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响应人按劳务管理费占人工成本总额的比例进行报价，含税费率不得超过10%。人工成本总额定义为：员工税前应发工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之和（含税）。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总额乘以成交费率为准，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动态调整服务人员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在岗人数及服务天数为准。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两轮谈判（含公开报价报价），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不含税劳务管理费费率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谈判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如响应单位不足三家，则组织两家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审批确定成交人；如响应单位只有一家，则转为采用定向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并按程序审批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按模板填写）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模板填写）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人授权书（按模板填写）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公司营业范围、营业资质、不存在失信记录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该合同期内累计 100 万发票金额的复印件等，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7.承诺函（按模板填写）；
- 8.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参考模板，加盖公章确认格式）；
- 9.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响应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址

1.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 一)
上午 9：30 分。

2.开启响应文件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桃源路 1 号东莞
迎宾馆行政楼二楼 1 号会议室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0769-3888399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